

# 徐州市财政局文件

徐财购〔2021〕10号

---

## 关于明确省属驻徐单位政府采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属驻徐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加强对省属驻徐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依法采购，确保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关于明确省驻宁外单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购〔2016〕1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各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预算管理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在我市进行采购的项目，需按照我市纸质采购计划备案流程在徐州市政府采购执行系统中填写并申报采购计划（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纸质计划作为附件上传），

纸质计划格式可在徐州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二、政府采购方式及进口产品审批。**对涉及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申请的，均应按照徐州市采购方式变更申请及进口产品申请的要求，由单位通过徐州市政府采购执行系统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公开范围包括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意向、单一来源公示、进口产品公示、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徐州政府采购网”发布，并由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各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徐州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政府采购交易场地。**各单位集中采购项目应依法委托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分散采购项目，还可在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五）条要求且我局认可的场地开展交易活动。

**五、政府采购专家抽取及使用。**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应执行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7号）相关规定，并根据采购方法依法确定评审专家数量及人员组成。

**六、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对政府采购发生质疑的，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处理；对政府采购发生投诉的，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七、政府采购网账号申请。**各单位应及时申请徐州政府采购网（徐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账号。申请方法为填写单位基本信息表（见附件），发送至我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邮箱：zfcgxzhou@163.com，联系电话：83737647）。

## **八、其他事项**

（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项目有关事项按照《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3号）执行。

（二）如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我局有权终止其属地化采购权限并将其违规行为抄报省财政厅。

（三）部属驻徐单位、部队可参照执行。

（四）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至9月30日为试行阶段，自2021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单位基本信息表



-3-

附件

### 单位基本信息表

预算代码（省属单位如无代码，取信用代码后六位）	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法人	所在市	所在县区